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07年9月24日、2008年2月22日、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一) 发行人向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六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向关联方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机械”）转让六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子公司注册资本	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定价依据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32%股权	157.1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50万元	490.9万元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9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20%股权	329.3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500万元	1,646.3万元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7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3%股权	10.9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200万元	33.1万元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1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55%股权	27.5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50万元	50.0万元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8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20%股权	2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	原出资额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	342.5万元	2007年1月16日	295万元	380.6万元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5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和价款支付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二) 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中，除发行人向江海机械转让所持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钢结构”）20%股权的交易外，其他交易的标的公司均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被转让股权所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乘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海陆钢结构的交易未作审计系由于该公司设立于2005年4月29日，距离交易时间较短，未产生较大损益，据此按照原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也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根据当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权限，经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3、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4、独立董事于2007年8月6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江海机械之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且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方江海机械的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与发行人之间所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江海机械分

别持有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模压”）32%股权、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环锻”）20%股权、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工程”）33%股权和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钢结构”）20%股权，同时海陆模压持有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型锻压”）55%股权，江海机械对上述公司均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参股子公司，各公司的详情如下：

（一）海陆模压

1、海陆模压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模压的董事为赵国平、徐元生、姚志明，其中赵国平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陆模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海机械	16	32%	现金
赵国平	10	20%	现金
宋仁高	5	10%	现金
杨毅奋	5	10%	现金
金炫澄	3	6%	现金
金培秋	3	6%	现金
杨兵	3	6%	现金
樊敏	1	2%	现金
钱正洪	1	2%	现金
王玮玲	2	4%	现金
朱兴贤	1	2%	现金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担任海陆模压董事，海陆模压参股股东江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海陆模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海陆模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模压的经营范围为“封头、钢结构件、锻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目前无具体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模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海陆环锻

1、海陆环锻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环锻的董事为吴君山、徐军、瞿永康、周云鹤、盛雪华，其中吴君山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陆环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海机械	100	20%	现金
吴君三	216	43.2%	现金
周云鹤	35	7%	现金
王为民	22.5	4.5%	现金
周杰	22.5	4.5%	现金
徐军	22	4.4%	现金
崔昱	15	3%	现金
孙正康	12	2.4%	现金
胡美新	9	1.8%	现金
潘正华	7	1.4%	现金
冯惠钟	5	1%	现金
包建伟	5	1%	现金
沈卫军	5	1%	现金
夏旭平	5	1%	现金
黄宇平	5	1%	现金
赵亚平	5	1%	现金
丁文忠	5	1%	现金
钱建石	2	0.4%	现金
张志刚	2	0.4%	现金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瞿永康担任海陆环锻董事，海陆环锻参股股东江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海陆环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海陆环锻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环锻的经营范围为“锻件、钢构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业务为“环形锻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环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海陆工程

1、海陆工程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工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新华；海陆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海机械	66	33%	现金
王新华	74	37%	现金
陈裕芳	30	15%	现金
黄小弟	30	15%	现金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工程参股股东江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海陆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海陆工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普通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主要业务为“压路机滚筒、铣刨机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海陆钢结构

1、海陆钢结构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钢结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刚；海陆钢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江海机械	200	20%	现金
陈刚	500	50%	现金
陆永珠	300	3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钢结构参股股东江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海陆钢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海陆钢结构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钢结构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钢结构件制造、冷作加工”，主要业务为“大型钢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钢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海陆重型锻压

1、海陆重型锻压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重型锻压的董事为方敏、赵国平、徐元生，其中方敏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陆重型锻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海陆模压	440	55%	现金
张家港凯陆模压锻件有限公司	315	39.37%	现金
方敏	45	5.63%	现金
合计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担任海陆重型锻压董事，海陆重型锻压参股股东江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海陆重型锻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海陆重型锻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重型锻压的经营范围为“封头、锻件、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主要业务为“封头和大型锻件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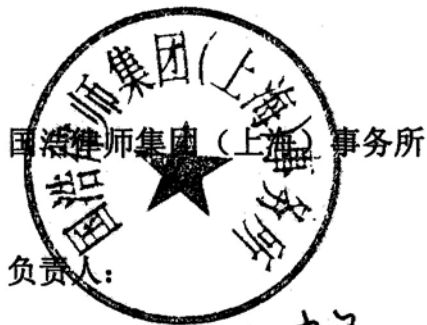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型锻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江海机械的参股子公司海陆模压、海陆环锻、海陆工程、海陆钢结构和海陆重型锻压为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江海机械各参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锻件、封头、钢结构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吕红兵 律师

李辰

李辰 律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